

项目编号：FDDL-2026140

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

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

对接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307室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40

项目名称：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307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1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3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报名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木竹桥村翠屏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8110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部门：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否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9839565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商务偏离表
- （5）磋商响应方案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9月14日 14时00分00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 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磋商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的；
	7.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内容”、“其他评审内容”“业绩评审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磋商价格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本项目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分，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人员 配备 16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工程师证，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证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服务团队 (10分)	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工程师证，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技术工程师证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8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供应商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以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组织；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软件测试与试运行；⑤项目验收。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应急预案	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处理措施；③应急响应。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 每项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16分	1、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售后期间的应急预案及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⑤服务承诺；⑥定期升级维护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2、培训方案（4分） 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保障；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等。 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 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服务费

24.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7. 特殊情况处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沈川红，联系方式：13038911990，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0. 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汉滨区妇幼保健院（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汉滨区妇幼保健院（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甲方 ”）确定xxx（以下简称“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经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_____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xx %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x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

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的设备故障；
- (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贰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 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汉滨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村（南山路与汪家梁路交汇处东 地址：

南侧）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联系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2. 采购预算：总预算280000.00元。

3. 服务期限：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改造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供一年的接口程序免费运维服务。

4. 需满足的需求：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二、采购需求：

依照《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采集标准规范》完成接口程序开发，实现汉滨区妇幼保健院（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相关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助理系统中“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对接，并能按照相关要求上传数据。

三、技术要求：

1、数据交互采用SM3+SM4通用加解密

2、按照接口文件需实现以下数据的传输

(1) 2.1 患者信息

① 2.1.1 患者基本信息表

(2) 2.2 就诊概要

① 2.2.2 基本健康信息表

② 2.2.3 卫生事件摘要表

(3) 2.3 门急诊类信息

① 2.3.1 挂号表

② 2.3.2 门诊就诊记录表

③ 2.3.3 门诊处方主表

④ 2.3.4 门诊处方明细表

⑤ 2.3.5 门诊收费表

⑥ 2.3.6 门诊收费明细表

- (4) 2.4 住院类信息
 - ① 2.4.1 入院登记表
 - ② 2.4.2 住院就诊记录表
 - ③ 2.4.3 住院医嘱明细表
 - ④ 2.4.4 住院费用发生明细表
 - ⑤ 2.4.5 临床路径执行路径记录表
 - ⑥ 2.4.6 出院登记表
 - ⑦ 2.4.7 在/出院收费表
 - ⑧ 2.4.8 住院收费明细表
- (5) 2.5 手术信息
 - ① 2.5.1 手术明细表
- (6) 2.6 诊断明细报告
 - ① 2.6.1 诊断明细表
- (7) 3.1 门诊病历
 - ① 3.1.1 门（急）诊病历表
- (8) 3.2 住院病历
 - ① 3.2.2 住院病案首页
 - ② 3.2.4 入院记录
 - ③ 3.2.7 住院病程记录
 - ④ 3.3.1 会诊记录
- (9) 4.2 医学影像检查
 - ① 4.2.1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
- (10) 9.1 业务数据统计报告
 - ① 9.1.1 业务量、收入统计表
- (11) 9.2 诊疗报告每日汇总
 - ① 9.2.2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数量日汇总表
- (12) 9.4 用药监管
 - ① 9.4.1 药品进药明细表
 - ② 9.4.2 药房发药明细表
- (13) 10.1 医疗机构卫生资源

- ① 10.1.1 医院字典表
- ② 10.1.2 医院的科室字典表
- ③ 10.1.3 机构人员字典表
- ④ 10.1.4 药品目录字典表
- ⑤ 10.1.5 诊疗项目目录字典表
- ⑥ 10.1.6 材料目录字典表
- ⑦ 10.1.7 开展临床路径病种字典表
- (14) 10.2 医疗机构卫生资源标准化对照
 - ① 10.2.1 西医诊断对照字典表
 - ② 10.2.2 中医病名对照字典表
 - ③ 10.2.3 中医证候对照字典表
 - ④ 10.2.4 标本对照字典表
 - ⑤ 10.2.5 科室对照字典表
 - ⑥ 10.2.6 药品对照字典表
 - ⑦ 10.2.7 诊疗项目对照字典表
 - ⑧ 10.2.8 材料对照字典表
 - ⑨ 10.2.9 手术及操作对照字典表
 - ⑩ 10.2.10 药物剂型对照字典表
- (15)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 国家标准》共 15 个基础数据字典
- (16) 《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3 部分 区域信息平台标准平台文档》，共 137 个字典

三、接口文件

见附件：1.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接口管理（一）（数据接口采集技术规范）

2.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医疗机构数据采集接口管理（一）（统一接口规范约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FDDL-2026140

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
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签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 磋商响应方案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FDDL-2026140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医疗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接口对接改造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
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技术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注：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其真实性。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